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八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年度，李映照先生、于海涌先生、石水平先生作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八届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第八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年11月14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称为“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会议（含通讯方式会议），公司董事会共审议了63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我们对上述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映照	8	6	2	0	0	否	5
石水平	9	8	1	0	0	否	5
于海涌	8	6	2	0	0	否	5

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项目投资等情况，与公司高管、内部审计部、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充分交流，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我们均列席了五次会议，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与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我们工

作水平和效率。并对会议的召开及披露情况均保持了密切关注，及时了解决议相关内容的执行情况。

二、独立董事2019年度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9年1月8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退出宁夏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17日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年度规划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年度规划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关于新增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亮科环保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5月20日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关于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9日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27日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0月23日	关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1月26日	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2月6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2月26日	关于聘任公司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参与投资环保机器人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独立董事（包括石水平）同意
-------------	---	------------------

三、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1. 2019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2. 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项目开发进度情况。2019年，我们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建设以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关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营。同时，与管理层保持经常性联系，密切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动态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及时将相关敏感信息反馈给公司，并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其他事项

2019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努力。

以上是2019年度我们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

李映照

于海涌

石水平

2020年4月25日